

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了询问和查验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后，能更好的体现公司经营发展的特点，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权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 蔡元庆、张汉斌、陈俊发

2019年1月8日